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污水处理运维托管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康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6年9月28日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污水处理运维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方）：河南康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之原则，就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污水处理运维托管服务事宜经双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维管理服务概况

1、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污水处理运维托管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维护（包括污水处理、水质化验分析、设备维护保养、药剂投加、PH值日检、格栅渠及池内漂浮物及污泥清掏、第三方检测、在线监测、台账记录及归档、现场安全、保洁及向相关部门提供各类环保数据等）；污水处理站全部设备及其辅助管道等设施的24小时管理、操作、安全维护运行（设备故障保证在12小时内维修完成并投入运营）、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如因服务不到位，致使污水处理站运营不正常或出水水质不达标导致生态环境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问责，责任均有乙方承担）；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全托运营费用（不包括水电费）均有乙方承担；按照国家、省、市、县生态管理部门规定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的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进行废水废气检测（包括日检、月检、季检、年检），并出具合法有效的CMA检测报告；负责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监测方案的编制、信息填报及发布工作（自行监测完成率达到90%以上）；负责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编制季度和年度执行报告，并及时上传完整信息至国家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生态环境部门问责或处罚，责任均有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运维费用）。

3、运营规模：500吨/天。

4、服务地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西区）。

5、排放标准：出水水质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满足市政管网接纳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要求，全年稳定达标排放。

6、服务质量：设备运行稳定、水质全程达标、台账完整规范、迎检合格、无环保处罚、无安全生产事故，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考核合



格标准。

第二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协助乙方履行合同项目所涉及的辅助性工作支持，确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污水处理规范安全运行。

1.2 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甲方为本项目提供存放临时设备设施、制剂、工具等所用操作空间。

2、乙方责任

2.1 按合同条款配合甲方做好运维服务方案所涉及的台账管理、设备运行维护、达标排放、迎检等工作，运营管理人员全天 24 小时在岗在线，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2 严格执行国家及环保部门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文明工作，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2.3 污水处理托管运行期间人力、设备设施、药物试剂、监测检测等所有运维费用均有乙方承担，期间所有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同时接受甲方运维期间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2.4 污水处理托管运行期间 5000 元以上单台设备更换费用归甲方负责，5000 元以下单台设备更换费用归乙方方负责。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责任和事故引发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操作不当、维保缺失、人为损坏导致的设备损毁，无论金额大小，均由乙方全额承担更换及维修费用。所有设备维修、更换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现场核验、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涉及甲方承担费用的，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不予认可相关费用；乙方应承担的费用，不因甲方未确认而免除。

2.5 乙方须按时完成自行监测平台填报、信息发布、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上传，确保监测完成率、数据合格率、上报及时率达标，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抽检、核查工作。

第三条、服务标准、托管设备清单及维保周期

1、 污水站进出水水质要求

(1)、进水水质见下表：

单位: 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₄ ⁺ -N	SS	pH（无量纲）	粪大肠杆菌（个/L）
进水	≤400	≤120	≤50	≤150	6-9	/

（2）、出水水质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相关数据见下表：

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₄ ⁺ -N	SS	pH（无量纲）	粪大肠杆菌（MPN/L）	总余氯
出水	≤250	≤100	≤35	≤60	6-9	≤5000	2-6

2、设备托管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结构形式	数量
01	格栅井	1.1×1.5×1.1m	钢混	1座
02	调节池	6.0×4.0×4.0m	钢混	1座
03	厌氧池	3×3×3m	碳钢+防腐	1座
04	缺氧池	3×3×3m	碳钢+防腐	1座
05	一级好氧池	3×3×6m	碳钢+防腐	1座
06	二级好氧池	3×3×6m	碳钢+防腐	1座
07	二沉池	3×3×3m	碳钢+防腐	1座

08	消毒池	3×3× 3m	碳 钢 + 防腐	1 座
09	中间池	3×3× 3m	碳 钢 + 防腐	1 座
10	污泥池	3×3× 2m	碳 钢 + 防腐	1 座
11	化粪池	2.1×4.0× 4.0m	钢混	1 座
12	事故池	5.3×5.9× 4.0m	钢混	1 座
13	化验房	2.6×4.0× 3.8m	框架	1 座
14	设备间	5.2×4.3× 3.8m	砖混	1 座
15	在线监测房	4.1×4.3× 3.8m	砖混	1 座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01	机械格栅	1 台
02	调节池污水 提升泵	2 台
03	PAC 加药装置	1 套
04	罗茨风机	2 台
05	生化填料及支 架	1 批
06	回流泵	1 套
07	污泥泵	1 台
08	布水装置	1 套
09	收水装置	1 套
10	消毒剂加药设备	1 套



11	PAM 加药设备	1 套
12	叠螺压滤机	1 套
13	过滤器	1 套
14	增压泵	2 台
15	电控系统	1 套
16	管线	1 批

4、主要运维设备维保周期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次数	维保周期
1	提升泵	1	每周
2	鼓风机	1	每月
3	消毒加药装置	1	每月
4	叠螺机	1	每月
5	PAM 加药系统	1	每周
6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	1	每日
7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	每日
8	余氯仪	1	每日
9	除臭装置	1	每周
10	过滤器	1	每周
11	电控系统	1	每日
12	日常化验	1	每日
13	运行及监测记录	1	每日

14	卫生清扫	1	每日
----	------	---	----

第四条、服务合同价款与结算

1、本服务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336600.00）。

2、结算：按季度考核结算，全年分四次结算。

3、每季度末由甲方依据《污水处理运维季度考核细则》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评分，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80-89 分按 90% 结算；70-79 分按 80% 结算；70 分以下视为季度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全部服务费，同时乙方须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季度考核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季度运维资料后，按医院财务流程按期支付费用。

第五条、承包方式及服务期限

1、承包方式：污水处理全托运营管理。

2、运营服务期限：壹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项目中标履约服务期为三年，年度合同期满前，委托方对受托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水质超标违约：单次出水水质超标，乙方须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同一季度累计 2 次超标，支付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扣除当期 20% 服务费；同一季度累计 3 次及以上超标或被环保部门立案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全部剩余服务费，乙方全额承担行政罚款、整改费、甲方损失。

2.人员脱岗、擅自停运违约：发现空岗、脱岗、无人值守、擅自停运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累计 3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台账、监测、上报违约：出现漏记、错记、造假、逾期上报、监测不达标、平台数据未更新的，每次扣款 500 元，限期未整改的加倍处罚，累计多次违规视为严重违约。

4.维保不到位违约：未按规定周期维保、虚保漏保，甲方有权责

令整改并每次扣款 800 元，造成设备损坏、系统停运的，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甲方损失。

5.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整改成本、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2、甲方违约责任

(1) 如实际排放废水的水量及出水要求超出本合同的范围，需要乙方整改时，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所延长的工期由甲方负责。

(2) 如遇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出水不达标，则甲乙双方本着求实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七条、其它事项

1、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的，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套运维台账、监测资料、设备运行记录、平台账号资料、设备现状交接，确保运维工作无缝衔接，交接不完善造成的停运、数据缺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方式：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